

固原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固爱卫办函〔2023〕24号

关于做好国家卫生城市省级复审工作的通知

原州区爱卫办，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自治区驻固各单位：

国家卫生城市评审每3年为一个周期，固原市于2021年被全国爱卫会命名为“国家卫生城市”，2023年将迎来第一轮国家复审。为全力做好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准备工作，找准存在的问题短板，推动整改落实到位，确保我市高标准、高质量、高水平通过国家复审，现邀请自治区爱卫工作专家组对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建设工作先期开展省级复审，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年8月8日（星期二）——8月11日（星期五）

二、复审方式

评审专家组将分为6组，分别开展明查和暗访。

三、复审内容和依据

根据《国家卫生城镇评审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对固原市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市容环境卫生、生态环境、重点场所卫生、食品和生活饮

用水安全以及疾病预防与医疗卫生服务 7 方面工作进行全面评估。

四、相关要求

1. 复审期间出行车辆保障分别由原州区爱卫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负责，原州区爱卫办安排 2 辆车、市市场监管局和市城管局各安排 1 辆车、市卫生监督所和市疾控中心各安排 1 辆车，所有车辆由工作组统一调度使用。

2. 复审期间，市、区两级爱卫办各安排 1 名分管领导和 2 名工作人员全程陪同，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是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卫生监督所和市疾控中心安排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工作人员随时待命，陪同检查各自责任点位和查阅工作资料。

请原州区和市相关部门（单位）将陪同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及保障车辆车牌号、车辆型号、司机姓名、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于 8 月 4 日上午下班前发送至市爱卫办邮箱（jkgyb2020@163.com）。

3. 复审期间，原州区和市各部门（单位）要及时关注“固原市爱国卫生工作群”内信息。评审工作组会将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反馈至工作群内，请相关责任单位做到即知即改，将整改情况以“图片+文字说明”形式在工作群内进行反馈，并坚持由点及面、举一反三，同时整理完善相关整改工作资料。评审结束后，专家组将针对评审结果，进行集中反馈。

固原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